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院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研 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系、研究所（中心）、内设机构：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
管理办法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主动公开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 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以下简称“培育项目”）是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成功计划”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兰州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创新创业模块的必修项目，是为培养创新型本科人才而搭建的实践平台，旨在引导本科生理论联系实践，培养提升科研素养、创新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为学院实施本科生导师计划奠定基础。为规范培育项目管理和实施，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二条 培育项目由学院统一部署安排，多部门协作组织完成。其中，学工组负责项目的统筹组织和实施，科研办公室负责征集项目选题、安排评审专家，学院团委负责将结项结果录入“第二课堂成绩单”，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成绩转换及教务系统录入工作，学院办公室协助提供行政服务保障。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三条 培育项目立项包括学院经费支持项目和指导教师自筹经费支持项目两类，其中学院经费支持项目数量每年

不超过 100 项，指导教师自筹经费支持项目不超过 10 项。两类立项项目同步管理，实施周期原则上均为一年，每年 2-3 月立项，12 月底前结项。

第四条 培育项目研究内容应紧扣管理学实际问题，运用科学方法与研究工具开展研究，鼓励进行跨学科研究。研究选题包括学院建议选题及学生自主选题两类，均应与管理学院两个一级学科密切相关。

第五条 培育项目的研究目标必须明确，研究方案科学可行。培育项目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否则视为无效项目，并追究责任。

第六条 培育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名本科生，鼓励跨年级组队，团队成员中至少包含 1 名管理学院大一新生。也可跨学院组队，院外成员每个项目最多 1 人，且项目负责人须为管理学院学生。本科生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最多可主持申报 1 项、参与申报 1 项；以团队成员身份申报，可参与申报 2 项。

第七条 每个培育项目指导教师可由 1-2 名教师担任。鼓励指导教师安排所带研究生参与项目指导工作。培育项目通过第一导师所在的研究所（中心）进行申报。

第八条 培育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要在研究周期内完成研究。如确有需要，经项目指导教师同意报学院批准，可以终止或者延期项目研究。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第四章 项目遴选

第九条 征集建议选题。每年 11 月-12 月，学工组会同科研办公室发布选题征集通知，以研究所（中心）为单位向全院教师征集下一年度培育项目的选题，形成建议选题库。

原则上，有在研国家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下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各类省级项目的教师推荐的选题不超过 5 项，没有在研项目的教师推荐的选题不超过 3 项。

学生如有自选题目（须与管理学院两个一级学科密切相关），不再通过指导教师上报进入选题库，直接在项目申报阶段提交申请材料即可。

第十条 组织项目申报。每年 1 月，学工组发布当年度培育项目申报通知，并发布建议选题库。组织引导学生与指导教师联系，参考建议选题或者按照自主选题，准备申报材料，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的项目申报书。

每个建议选题只能有一个项目团队申请，指导教师负责协调。

第十一条 立项评审答辩。每年 2-3 月，学工组与科研办公室共同组织开展立项答辩评审工作，将所有申请项目随机分为 4-5 个评审小组进行匿名答辩评审。

答辩现场组织工作由学工组负责。评审专家名单及分组由科研办公室确定。每组评审专家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

博士学位、并有培育项目指导经验的 5 人组成。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能承担本人指导项目所在组的评审工作。

各项目立项答辩得分取 5 位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分。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确定按照下列方式执行。

学院经费支持项目：根据各评审小组申请项目数量比例，将学院经费支持项目总名额划分至各评审小组，再依据组内立项答辩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立项项目。

指导教师自筹经费支持项目：每个评审小组内按照不超过本组学院经费支持项目数的 10%，设立指导教师自筹经费项目。在本组未被学院经费支持的项目中，答辩成绩排序位列前 X 名的项目有申请资格，其中 $X = \text{本组自筹经费项目名额数}$ 。经项目指导教师申请后直接予以立项。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5 项（含自筹经费支持项目）。

第十三条 立项结果确定。学工组依据立项项目确定办法提出立项项目建议名单，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确定立项项目公示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最终立项结果。公示过程中仅可针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实名反映。

第五章 项目指导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团队应定期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研究进展情况，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研究计划如期开展各项研究。

第十五条 项目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指导，确保项目研究进展顺利。学工组为指导教师在榆中校区开展项目指导活动提供必要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每年9月，学工组发布中期检查通知，会同科研办公室开展项目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以书面评审和现场汇报答辩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所有立项项目均须参加中期检查，并提交中期书面评审材料。书面评审成绩排在后30%的项目另须参加现场答辩汇报。书面评审或者现场答辩成绩不合格者取消立项资格。

书面评审专家（原则上为3人，非项目指导教师）和现场答辩评审专家（每组原则上为5人，要求同立项答辩）由科研办公室安排。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评审组织工作由学工组负责。

第六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七条 每年11-12月，学工组发布结项通知，会同科研办公室组织开展培育项目结项工作。

第十八条 培育项目负责人提交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的结项申报书和研究报告。研究报告须符合基本的格式规范，内容严格按照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进行查重。若重复率 $\geq 30\%$ ，直接取消该项目结项资格，做延期处理。

如果查重发现研究成果系剽窃或抄袭，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将对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作出相应纪律处分，对指导教师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九条 项目结项采取现场匿名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分组形式和评审专家构成同立项评审要求。结项答辩成绩为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分。结项评审结果依据答辩成绩，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结项答辩成绩位列组内前 10%（含 10%）的项目，评定为“优秀”；

结项答辩成绩位列组内 11%-40%（含 40%）的项目，评定为“良好”；

结项答辩成绩低于 60 分的项目，评定为“不合格”；其余项目为“合格”。

第二十条 培育项目在研期间以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为第一单位，项目成员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项目成员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的 CSSCI、SCI、SSCI、A&HCI 论文（以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为准），标注“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项目号：*****）”，项目免于参加评审答辩，直接认定为结项结果“优秀”等级。

第二十一条 根据结项答辩成绩及等级要求，由学工组提出结项结果建议名单，并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针对结项项目，研究报告编入管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论文集《创新之星星》。学院团委负责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中予以登记记录，项目团队成员获得“创新创业模块”相应积分。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经费支持项目，依据结项评审结果，学院给予适当经费支持。具体支持额度如下：

“优秀”项目 3000 元；

“良好”项目 2500 元；

“合格”项目 1500 元；

“不合格”项目 0 元。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自筹经费支持项目，依据结项评审结果，由指导教师参照学院经费支持额度给予经费支持。财务报销手续由学院办公室与学院经费支持项目同步处理，确保项目支持经费执行到位。

第二十五条 培育项目在研期间或项目结项 1.5 年以内，以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与立项项目高度相关的 CSSCI、SCI、SSCI、A&HCI 等高水平论文，且论文标注有“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项目号：*****）资助”字样的，学院予以单独奖励。其中，管理学院认定的重要期刊每篇奖励 5000 元，其余核心期刊（C 刊及 C 刊以上）每篇奖励 2000 元。

第二十六条 项目指导计入指导教师当年工作量，具体按照学院相关绩效认定办法执行。研究所（中心）指导培育项目数量及完成情况，计入研究所（中心）当年工作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施行，原办法（2020 年修订版）自动废止。